大葉大學汽機車停車收費施行細則

94年9月9日大葉總簽宇第0940019號通過94年11月9日大葉總簽宇第0940050號通過102年6月20日第73次行政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區內之車輛停放,特依「大葉大學 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通行證時,除須符合「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 辦法」規定之資格外,另須繳交下列之場地清潔費用:
 - 1. 專任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通行證:本識別證以一學年一 換為原則,汽車每學年收費3,000元、機車500元。
 - 2. 兼任教師汽機車停車通行證: 本識別證以每學年一換為原則。汽車每學年收費 1,000 元、機車 500 元。
 - 3. 臨時通行證:每次每部汽車收費 50 元、機車 20 元 (1 小時內進出者不收費,不需蓋單位章),蓋單位章則免收費用。如遺失臨時通行證者,以超過1 小時計算收費 50 元。

三、本校申請對象及限制:

- 1. 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通行證: 凡具有本校教職員工身份者均可上網提出申請。
- 2. 學生汽機車停車通行證: (凡在本校註冊同學)
 - (1) 學生汽車:大一以上學生(含研究生)均可上網參加抽籤申請。
 - (2)學生機車:原則上,以大三以上學生(含研究生)優先申請。(依承 辦單位-環境組公告)
- 3. 以一人辦理一張(汽車或機車)通行證或汽車、機車通行證各一張為原則。
- 4. 教職員工生不得以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式進出校園。但星期例假日,可開放學生以臨時通行證繳費方式入校。

四、其他申請對象及限制:

- 1. 單一免費入校: 蒞校來賓、口試委員、演講者、校友總會理監事等經邀請單位證明,於汽車臨時通行證上蓋「單位章」,得以免繳場地清潔費用;如為機車臨時通行證,其收據上蓋有「單位章」,於出校時繳回收費收據,即予退費。
- 單一繳費入校:本校校友、廠商、一般訪客等,如入校時間超過1小時者, 則需繳交場地清潔費用。
- 3. 如為義務職,未支領學校任何費用。請由負責單位統一造冊並辦理通行證。
- 4. 首長邀請之貴賓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秘書長、董事會董事等,發給貴賓身 份通行證。

- 5. 蒞校參加研討會、會議、各項活動等之車輛,得由校內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三日將活動資料、參加人員名單及車籍資料送環境組(建議以邀請卡或自 製活動通行證,邀請卡及活動通行證樣本與相關活動資料送環境組),得 免繳停車清潔費用;否則依規定入校繳交場地清潔費用。
- 6. 下列特殊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,得不必繳費,停放於本校校園內,直到 工作完成: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警備巡邏車、郵政車、電信公務車、電力工 程車、指定銀行專用車、送報車、垃圾車及計程車等。

五、廠商等申請及限制:

1. 收費:

- (1) 對象:配合廠商、工程負責人等。
- (2) 金額:每學年汽車收費 3,000 元、機車 500 元。
- (3)優惠方案:單一廠商如同時申請通行證總數量超過10張,則以5折 優惠計算(不含磁卡費用)。
- 2. 不收費:工程施工廠商人員等。
- 3. 臨時: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辦理。

六、換補發汽機車通行証規定:

- 1. 因換車等因素必須換發汽車通行證者,需繳回「舊通行證」,每人每學期 以一次為限。汽車應酌收工本費 200 元,機車 50 元。
- 2. 遺失之汽機車通行證,申請補發以補發乙次為原則,汽車應酌收工本費 200元,機車50元。。
- 七、退費規定:非自願性情況下,如學生退學、教職員工退職等因素方可退費, 其餘因素一律不予退費。
- 八、教職員工離職時,需繳回汽機車通行證。
- 九、交通服務隊管制站之相關規定:
 - 1. 持有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者,憑證通過管制站。
 - 非上述之教職員工,臨時因故車輛必須行經管制站,請車主至環境組或守衛室申請。
 - 學生汽機車臨時因故必須行經管制站,請車主至環境組或守衛室申請。通行時間以1小時為限。
- 十、汽車通行證應點貼於前擋風板之左下方,且不得遮蔽車籍資料;機車通行證 應點貼於擋風板之左上方,無擋風板者應點貼於前輪蓋上。
- 十一、禁止偽造車輛通行證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,一經發現即予以沒收,並依 校規議處,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,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
- 十二、教職員工生及廠商汽機車通行證統一由總務處製作及發放。
- 十三、本校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,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或協商處理。
- 十五、本施行細則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